

证券代码：830944

证券简称：景尚旅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晓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898,2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470,2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4%；反对股数 2,2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9%；弃权股数 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58,2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1%；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4%；弃权股数 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470,2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4%；反对股数 2,2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9%；弃权股数 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条增加条款：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58,2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1%；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4%；弃权股数 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